

甲 方（采购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中选人）：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性能准确，强化企业落实计量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的计量管理水平，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承办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402MB2C9104X2603191663）。双方通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其中包括：

- （1）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抽样检定 135 台；
- （2）电动汽车充电桩抽样检定 150 支；
- （3）压力表抽样检定 1000 台；
- （4）医疗卫生机构在用计量器具抽样检定 170 台；
- （5）眼镜制配场所在用计量器具抽样检定 100 台；
- （6）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 3 家；
- （7）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30 批次；
- （8）电子秤抽样检定 800 台。

2.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421875.00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税费，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因物价波动、税费调整等客观因素变化。此外，总价包含因乙方原因导致检定不合格的复检费用，乙方不得以复检次数超出预期为由要求追加费用。

二、项目要求

1. 完成时间：

检定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全项目工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时间有延期的将按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 付款金额、方式及相关条款：

2.1 支付条件和金额如下：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 160000.00 元）；2026 年 7 月经甲方对乙方的阶段性工作进度汇报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 160000.00 元）；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01875.00 元）。

2.2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1）第一笔付款：合同、中选通知书、对应金额发票；

（2）第二笔付款：对应金额发票、阶段性工作进度汇报；

（3）第三笔付款：合同、中选通知书、工作完成清单、工作报告、技术资料，对应金额发票等。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42237053000946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需于付款资料中注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双方一致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

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审批迟延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支付，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索赔。但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进行催促。

3.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乙方提出的项目方案等（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4.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项目。如发现乙方存在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或以挂靠的方式谋取中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5. 其他

5.1 为保证工作完成质量，维护监督检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和科学，同时满足政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做出书面承诺：自愿接受甲方对整个抽查过程的监管，如出现毁约、未按照合同、中选的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履行服务时，乙方须退回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所有问题及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本系统通报批评、社会公布，涉及违法违规的将提请相关部门取消其资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

5.2 乙方承诺其具备承接甲方委托进行检验、检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专业人员、检定条件及计量设备等。乙方提供的资质、人员、条件及设备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检定服务条件和要求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检定评价报告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三、本项目检测结果处理均按照以下有关要求执行

1. 乙方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关于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的要求，对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和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对合同约定的计量器具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检定。

2. 乙方要严格依据相关工作指引及要求开展检定工作，不得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

3. 乙方在检定工作完成后需出具相应的统一封面格式的检定证书和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检定结果及检定结果通知书。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检定计划，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不得出具虚假、不实检定报告，不得未经检定出具检定报告等违法行为。

5. 按甲方要求定时报送计量器具台账、生产企业台账。

四、其他说明

1. 检验费计价标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及斗门所（执收单位）收费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2. 中选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选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

3. 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过错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承诺为甲方设立检定专用服务通道，指定【倪申】作为本合同项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18926900244】，严格安排实施、对项目过程文件和结果文件全程把关，按甲方要求协调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在合同约定的运作周期内，乙方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应确保基本稳定，如乙方调整关键人员，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

计量器具抽样检定等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和

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并保证工作质量。

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照国家、行业、中选的采购文件全部响应内容、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检定，并对检定数据和检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检校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基准。

1. 乙方需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 (1) 2026 年计量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总结
- (2) 相关检定工作清单
- (3) 相关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只需要电子版）
- (4)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总结和能源计量审查报告
- (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只需要电子版）

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 10 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甲方开展第二次验收，因修改完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进度汇报。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中选的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或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足，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事项需继续完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实际收取的款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或递交相关报告材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因政府审批、财政拨款等流程问题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全部响应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量鉴定部门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上述联络信息变更导致对方产生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保密：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外，乙方承诺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应当对在讨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及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失密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商业秘密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给包括乙方中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人员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本条款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被撤销、无效而失去效力。

6. 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定数据、检验报告、审查成果、工作台账等所有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变更、补充、解除须经双方协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为标准文本，除预留用于选择、填空之条款外，任何对合同文本的手写添加涂改无效（但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视为有效）。

甲方（盖章）：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日期：2026年4月16日